

# 西安市残疾人联合会文件

市残联字〔2023〕11号

签发人: 荣 亮

## 西安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 2020 年和 2021 年市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筹集管理使用和相关政策落实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的整改报告

市审计局: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贵局对 2020 年和 2021 年市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筹集管理使用和相关政策落实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 指出了未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多支付补助资金、未公示资金审核情况等 3 个方面 11 个问题。收到《专项审计调查报告》(市审社调报〔2022〕27 号)后, 会党组、理事会高度重视, 立即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安排部署整改工作, 对指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整

改，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 一、整改工作安排部署情况

针对报告中提出的 11 项具体问题，我会各相关处室深刻剖析，对照问题逐条梳理，本着“照单全收”的原则，结合工作实际，下发整改通知，明确整改要求和完成时限，压实各区县（开发区）属地管理责任。对能立即整改的，立行立改，对近期不能完成的，加快推进，跟踪问效。坚持由点及面、全面整改，确保实现“审计一点、规范一片”。

## 二、审计调查主要问题整改情况

### （一）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管理方面。

#### 1. 未使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补助资金 19.59 万元。

审计问题：2020 年 12 月 11 日，临潼区残联向市残联申请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补助资金 19.59 万元。2020 年 12 月 18 日，市财政局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补助资金 19.59 万元拨付到临潼区财政局。截至审计日，临潼区残联未申请使用上述资金。

审计要求：市残联加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补助资金使用全过程监督，督促临潼区残联加强沟通协调，尽快申请使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补助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整改措施及成效：临潼区 2020 年在开展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项目时，计划邀请卫健部门参与共同实施，但因突发疫情，卫健部门人员急度紧缺，加之因封控、管制、单位内部人员工作分工变动等原因影响，导致招标工作无法正常开展，致使残疾人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项目开展滞后，在服务团队招标困难的实际情况下，为完成工作进度，提升系统内残疾人服务率，采取了先完善系统，再进行实际服务的方式，完成了系统残疾人信息录入，当年12月初，根据工作安排，临潼区残联向市残联报送了经费申请报告，同时仍在继续招标，直至12月底，最终因疫情严重，始终没有招到第三方签约服务机构，致使2020年度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无法实施，项目资金未向区财政申请使用。针对以上问题，临潼区党组召开专题会研究，对相关责任同志进行组织谈话批评教育，同时组织召开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举一反三、引以为戒，坚决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截止2023年1月份，该项目资金已经超过2年，依据（财政[2015]15号）文件《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政部门预算结余以及结转两年以上的资金，由同级财政收回统筹使用……”的规定，该项目资金已经区财政收回统筹使用。

2. 残疾人实用技术和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先实施后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涉及合同金额25万元。

审计问题：2021年5月至7月，蓝田县残联在未履行政府采购手续情况下，直接委托西安市蓝田县联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对蓝田县251名轻度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家属进行农业实用技术和手工编织相关培训。2021年10月，蓝田县残联履行项目政府采购相关手续，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供应商为西安市蓝田县联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于11月与其签订合同，并于当月按

照合同金额支付培训费 25 万元。该项目实施时间早于政府采购程序履行时间，采购程序不合规。

审计要求：市残联督促蓝田县残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府采购制度，纠正先实施后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的行为，完善政府采购项目管理制度，规范采购行为。

整改措施及成效：向蓝田县残联下发有关专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通知，要求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府采购制度，立行立改，完善政府采购项目管理制度，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蓝田县残联已立行立改，完善政府采购程序并报送整改报告。

### 3. 未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 1.28 万元。

审计问题：2021 年，市财政下达周至县残联全国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项目专项经费 22.82 万元。审计调查发现，周至县残联在上述经费中列支电话费、电费、水费、杂志费、服务费等基本支出 1.28 万元，未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

审计要求：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责令整改，要求市残联督促周至县残联严格执行《西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加强项目支出管理，严格按照项目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对未按规定用途使用的资金调整有关会计账目。

整改措施及成效：按照整改意见要求，周至县残联已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对未按规定支出的 1.28 万元经费从专项支出调整

为基本支出，达到了整改意见的要求。

(二)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使用方面。

1. 对不符合条件人员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多支付补助资金 0.67 万元。

审计问题：(1) 4 家区(县)为 206 人重复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236 次，多支付补助资金 0.49 万元。对高陵区、蓝田县、周至县、高新区 2020 年至 2021 年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人员花名册审核发现，上述区县、开发区 2020 年至 2021 年共为 206 人重复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236 次，按照人均 40 元/年计算，多支付补助资金 0.49 万元。其中周至县 75 人重复服务 75 次多支付 0.26 万元；高陵区 30 人重复服务 33 次多支付 0.13 万元；蓝田县 19 人重复服务 19 次多支付 0.08 万元；高新区 82 人重复服务 109 次多支付 0.02 万元。

审计要求：根据《审计法》第四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责令改正，要求市残联认真履行签约服务补助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责任，督促相关区县、开发区加强残疾人家庭签约医生服务相关资料审核，依规追回多支付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资金，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整改措施及成效：高陵区存在 30 人重复签约 33 次多支付 0.13 万元。现已向多支付的服务机构及签约人员追回补助资金 0.13 万元，并上缴高陵区财政局；对区残联康复科相关干部进行了提醒谈话。

蓝田县存在 19 人重复签约 19 次，多支付 0.08 万元。现已按照财务流程追回资金 0.08 万元，并上缴蓝田县财政局；对工作中出现失误的县残联康复科相关干部进行了提醒谈话，对镇村专委及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进行了批评教育。

周至县存在 75 人重复签约 75 次，多支付 0.26 万元。2022 年 10 月份在拨付 2021 年剩余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经费时已扣除追回 75 次重复服务的 0.26 万元，并上缴周至县财政局；对工作中出现失误的县残联康复干部及镇村专委进行了批评教育。

高新区存在 82 人重复签约 109 次多支付 0.02 万元。现已按照财务流程追回资金，涉及 0.02 万元已退还至管委会账户；对相关涉及卫生院及西安弘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进行了批评教育，责令对数据精确比对查重，以实际服务数据上报结算，并督促相关单位完善省精准康复系统漏洞，确保数据稳定。

审计问题：（2）4 家区（县）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对象中有 55 名已死亡人员，多支付补助资金 0.18 万元。对高陵区、蓝田县、高新区、港务区 2020 年至 2021 年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人员花名册及民政部门人员死亡数据进行分析对比发现，上述区县、开发区 2020 至 2021 年的家庭签约医生服务对象中有 55 名已死亡人员，按照人均 40 元/年计算，多支付资金 0.18 万元。其中高陵区 24 人多支付 0.096 万元；蓝田县 20 人多支付 0.08 万元；港务区 1 人多支付资金 0.004 万元；高新区 10 人，资金暂未支付。

审计要求：根据《审计法》第四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责令改正，要求市残联认真履行签约服务补助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责任，督促相关区县、开发区加强残疾人家庭签约医生服务相关资料审核，依规追回多支付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资金，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整改措施及成效：高陵区存在对已死亡 24 人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多支付资金 0.096 万元。现已向多支付的服务机构及签约人员追回补助资金 0.096 万元，并上缴高陵区财政局；对区残联康复科相关干部进行了提醒谈话。

蓝田县存在对已死亡 20 人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多支付资金 0.08 万元。现已按照财务流程追回资金 0.08 万元，并上缴蓝田县财政局；对工作中出现失误的县残联康复科相关干部进行了提醒谈话，对镇村专委及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进行了批评教育。

高新区存在对已死亡 10 人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资金暂未拨付。现已按照财务流程，在拨付项目资金时扣除已死亡 10 人费用；对西安弘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进行了批评教育，重新将服务数据与各镇街核对，以实际服务数据进行上报结算。

港务区存在对已死亡 1 人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多支付资金 0.004 万元。现已责令机构对多支付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资金 0.004 万元退回管委会；对签约服务机构“西安良已康复医疗中心”进行了约谈，并对该机构的不当行为进行了严厉的批评和教

育。

2.7名残疾人超规定次数参加培训，多支付资金1.4万元。

审计问题：对市残联和周至县残联2020年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项目资料审核发现，周至县7名残疾人在同一年内累计参加市或区县残联组织的培训超过3次，其中2人一年内参加4次培训，5人一年内参加5次培训，共计超过规定培训次数12次，周至县残联多支付相关培训机构资金1.4万元。

审计要求：根据《审计法》第四十九条第五项的规定，责令改正，要求市残联认真履行监督管理责任，督促周至县残联加强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人员管理，依规追回多支付的培训资金。

整改措施及成效：向周至县残联下发有关专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通知，要求加强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人员管理，追回多支付的1.4万元培训资金。周至县残联已追回资金，并报送整改报告。

3.多支付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补贴5.11万元。

审计问题：经对市残联、周至县残联提供的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资料审核，发现下列问题：

（1）2020年，陕西融通技术学校承办的“西安市残疾人美发职业技能培训班”，其中有5名学员合计40天未到课培训，市残联未核定实际到课情况，超课时向该培训机构多支付补贴资金0.21万元。

（2）2020年，周至县劳动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将市残联专委



培训会 and 周至县残联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工作培训会合并承办，共分 3 期举办，每期 2 天。培训结束后，周至县残联向培训所在酒店支付了培训人员的伙食费、住宿费。同时，周至县劳动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又向市残联申请市残联专委培训会的培训补贴（含课时费、伙食费、住宿费）共计 6.04 万元，市残联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支付了上述费用。周至县劳动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在组织培训中，未按照市残联专委培训会培训每人 14 个课时标准实施，对市残联专委培训会培训每人仅安排 4 课时，市残联未核实实际培训情况向周至县劳动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全额支付补贴资金，多支付补贴资金（含未达标的课时费、伙食费、住宿费）4.90 万元。

审计要求：根据《审计法》第四十九条第五项的规定，责令改正，要求市残联严格执行《西安市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暂行管理办法》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管理责任，加强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资金审核管理，依规追回多支付的补贴资金。

整改措施及成效：认真履行监督管理责任，加强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资金审核管理，督促陕西融通技术学校、周至县劳动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加强整改，追回多支付 5.11 万元补贴资金。目前资金已追回到市残疾人就业中心账户。

4. 审核把关不严，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发放就业援助补助 77 万元。

审计问题：（1）审核把关不严，向不符合项目申领条件的单

位发放电商创业基地（平台）项目补助 70 万元。对周至县残联提供的 2020 年至 2021 年电商创业基地（平台）项目资料审核发现，2020 年至 2021 年周至县有 6 家单位（1 家单位在 2020 年至 2021 年分别申领 1 次）在无网络经营许可证情况下申领了电商创业基地（平台）项目补助资金。市残联对周至县残联上报的上述资料审核时，发现其申报条件与实施细则具体要求不符，在未完完善修订实施细则相关条件的情况下，放宽了审核标准，导致周至县 6 家单位在不待合条件情况下，按照每家 10 万元标准申领就业援助补助资金 70 万元。

（2）审核把关不严，向不符合项目申领条件的单位发放盲人按摩规范化管理服务点项目补助 7 万元。对周至县残联和高陵区残联提供的 2020 年盲人按摩规范化管理服务点项目资料审核发现，2020 年周至县残联和高陵区残联未及时根据《西安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西安市残疾人就业援助活动方案实施细则〉的通知》（市残联发〔2020〕 51 号）文件的要求对申报单位的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实际按照旧方案的要求审核上报，造成不符合要求的 7 家申领单位领取盲人按摩规范化管理服务点项目补助资金共 7 万元，其中周至县残联 6 万元，高陵区残联 1 万元。

审计要求：根据《审计法》第四十九条第五项的规定，责令改正，要求市残联督促周至县残联和高陵区残联严格履行审批职责，加强残疾人就业援助补助资金审核，根据实际情况完善就业

援助补助项目申报条件，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整改措施及成效：向周至县残联和高陵区残联下发有关专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通知，责令改正，要求认真履行审批职责，加强项目资金审核；修订《西安市残疾人就业援助项目实施细则》（已完成初稿）；对西安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相关责任人员予以批评教育。规范西安市残疾人就业援助项目实施细则和审核流程。周至县残联和高陵区残联已完成整改并报送整改报告。

5. 审核把关不严，3家区（县）的精神残疾人康复救助服药人员中有5名已死亡人员，多支付项目资金0.26万元。

审计问题：对市残联“互联网+残疾人康复服务平台”档案信息审核发现，2020年至2021年，3家区（县）的精神残疾人康复救助服药人员中有5名已死亡人员，多支付项目资金0.26万元。其中，灞桥区精神残疾人康复救助服药人员中有2名已死亡人员，多支付项目资金0.21万元；鄠邑区精神残疾人康复救助服药人员中有2名已死亡人员，多支付项目资金0.03万元；高新区精神残疾人康复救助服药人员中有1名已死亡人员，多支付项目资金0.02万元。

审计要求：根据《审计法》第四十九条第五项的规定，责令改正，要求市残联严格履行监督管理责任，督促相关区县残联加强救助资金审核，依规追回多支付的救助资金。

整改措施及成效：高新区存在精神残疾人康复救助服药人员中有1名已死亡人员，多支付项目资金0.02万元。现已按照财

务流程追回资金，涉及资金 0.02 万元已退还至管委会账户；对西安市鄠邑区五竹卫生院相关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责令立即进行整改，规范精神障碍患者救助流程。

鄠邑区存在精神残疾人康复救助服药人员中有 2 名已死亡人员，多支付项目资金 0.03 万元。现已将药费（共计 253.65 元）追回，其中侯某因本人没享受过支持性服务，同时将其机构的 200 元支持性经费一并追回，并上缴鄠邑区财政局。

灞桥区存在精神残疾人康复救助服药人员中有 2 名已死亡人员，多支付项目资金 0.21 万元。区残联已对多支付的项目资金 2113.08 元进行了追回并上缴区财政局。

### （三）残疾人就业相关政策落实情况。

#### 1. 未公示培训资金审核情况。

审计问题：经对 2020 年市残联职业技能培训相关资料和市残联官方网站审核，发现市残联 2020 年共举办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班 13 次，但 13 次培训均未在市残联官方网站公示享受培训补贴的人员名单、补贴金额和标准等培训补贴资金审核情况。

审计要求：市残联严格执行《西安市市级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认真落实培训审核公示政策，接受社会监督，促进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资金规范使用。

整改措施及成效：认真落实残疾人培训管理制度，接受社会监督，规范使用残疾人培训资金。已立行立改，2022 年市级培训项目已全部公示。

## 2. 未组织残疾人专职委员集中培训。

审计问题：对蓝田县残联提供的项目资料审核发现，2020年至2021年，蓝田县残联未组织残疾人专职委员培训。

审计要求：市残联督促蓝田县残联按照《西安市残疾人专职委员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严格落实残疾人专职委员集中培训政策。

整改措施及成效：市残联督促蓝田县立行立改，要求蓝田县残联落实残疾人专职委员集中培训制度，每人每年至少参加1次，每人每年参加培训时间累计不少于2天。对新招聘的残疾人专职委员进行上岗培训和业务培训，培训学时不少于24小时。蓝田县残联已制定2023年度残疾人专职委员培训计划，认真落实残疾人专职委员集中培训制度。

## 3. 审核把关不严，精神残疾人同一时间段享受两种救助。

审计问题：对市残联《互联网+残疾人康复服务平台》精神病患者档案信息抽查发现，2021年，4名精神残疾人在西安灞桥华安精神康复医院住院治疗期间，同时享受精神残疾人住院项目救助和精神残疾人服药项目救助，市残联对精神残疾人住院和服药救助结算资料审核把关不严。

审计要求：市残联加强相关政策法规宣传，督促相关医疗机构按照《西安市精神残疾人康复救助项目实施方案》相关规定，严格落实精神残疾人康复救助政策。

整改措施及成效：接到整改通知后，相关业务处室对项目负

责人员进行批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管理责任，加强精神残疾人康复救助项目管理，督促西安灞桥华安精神康复医院及患者所属的灞桥区残联和未央区残联责令改正，开展《西安市精神残疾人康复救助项目实施方案》（市残联发[2021]10号）专项学习，改进工作方法，加强相关政策法规宣传，使更多残疾人享受政府的关怀。

西安灞桥华安精神康复医院工作人员开展《西安市精神残疾人康复救助项目实施方案》（市残联发[2021]10号）专项学习，要求业务负责人及业务办理人员必须准确掌握方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要求执行。西安灞桥华安精神康复医院完成整改并报送整改报告。

###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随着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的完善和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的进一步健全，国家对残疾人工作投入的专项经费会逐步增长。下一步，我会将根据此次审计工作中所发现的问题，进一步梳理当前涉残政策执行中存在的痛点和堵点，及时修订相关政策方案，确保各项助残扶残政策落到实处。进一步丰富监管手段，加大监管力度，提高扶残助残工作的精准度，使经费使用效益最大化，使广大残疾人得到更多的实惠。



西安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3年3月7日

---

西安市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2023年3月7日印发

---